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 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控股子公司——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临汾热电")向同煤财务公司申请自营贷款12,150万元, 用于日常生产经营,期限一年,年利率为5.2%,融资方案需 公司提供本息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。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 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在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后,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 手续。

二、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

名称: 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;

法定代表人: 王志军;

注册资本:人民币叁亿贰仟壹佰壹拾壹万壹仟壹佰壹拾 壹元壹角壹分:

经营范围: 电力、热力、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; 销售: 粉煤灰及其制品、硫酸铵、石膏及其制品、再生水、材料设 备;融资租赁。(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股权结构: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0%

山西海姿焦化有限公司 45%

北京国宏华安能源投资公司 5%

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

截至2019年6月30日,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:

(单位: 万元)

被担保公司 名称	资产 总额		资产 净额	营业 收入	净利润	持股 比例
临汾热电	314561.14	379432. 01	-64870. 87	46650. 14	-7343. 99	50%

以上数据未经审计。

三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临汾热电与同煤财务公司商谈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:

担保方式: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;

被担保对象: 临汾热电;

保证期间: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《保证合同》 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借款到期日结束之日起两年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- 1. 公司本次为临汾热电提供融资担保,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。
- 2. 董事会认为,上述被担保企业的资信状况良好,以上 担保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规定,公



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。

3. 临汾热电二股东——山西海姿焦化有限公司以其所 持临汾热电股份提供反担保。

临汾热电三股东——北京国宏华安能源投资公司以其 所持临汾热电股份提供反担保。

- 4. 在担保期内,被担保公司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- 5. 临汾热电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: 2020年预计电费结算约为9亿元,热费收入约为1.2亿元。电费及热费回收期稳定,收入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支出及归还借款。在担保期内,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公司有能力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五、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

截止本公告日,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129464.59万元,其中,对合并范围外企业担保余额合计为 人民币 229798.79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8.47%,无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、因担保被判决败诉 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. 九届七次董事会决议;
- 2. 担保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

